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文丰法意第 764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文丰法意第 764 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2023）文丰法意第 612 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出具《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邮编等信息。

回复：

（一）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邮编	454650
设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9LCL8C4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数字政府板块、企业数字化板块、未来产业孵化板块的智慧项目实施建设，服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信息化、数字化产业发展。

（二）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虎岭科技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崔云峰

注册资本	12500 万人民币
邮编	459000
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6J58AXW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 二、反馈问题 2

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控股股东系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回复：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济源创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金融属性/其他金融属性/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	否

			广和应用服务、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研发和实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运维服务和大数据采集、存储、研发、交易等。	否
3	河南济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00.00	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维权援助、信息利用、人才培养、交易运营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	否
4	济源中煤科工矿用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接受产品全项或单项委托检验；防爆电气产品研发技术咨询；为企事业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改造提升提供检验平台；为检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否
5	河南济创碳中和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提供碳资产（碳信用和碳排放权）的开发、托管、投资和交易，以及以碳资产和碳计量为基础的碳中和咨询、核查和规划等全环节服务；碳中和数字科技信息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动汽车集中式快速充、换电站；园区管理服务等。	否
6	河南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数据中原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否
7	济源智慧岛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济源示范区智慧岛园区运营管理。	否
8	济源市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有色冶炼废物（主要是含铜、铅、锌、砷和镉等金属离子的铜泥、硫化渣和冶炼烟灰等）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否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云智慧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所控制的除济源创新集团、济云智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1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973.43 41	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是
2	济源市畅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3	济源市昌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销售。	否
4	济源市昌通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否
5	济源市财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
6	济源篮球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承办体育竞赛、承接文艺表演;体育用品销售、场馆租赁服务、场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专业停车场服务。	否
7	济源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农业项目开发、管理。	否
8	济源市旅游客服有限公司	5,000.00	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服务。	否
9	济源市培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34.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10	济源市济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有色金属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11	济源市绿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石料开采、生产加工。	否
12	济源市篮球城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00.00	运营篮球城、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否
13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以及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否
14	济源市王屋山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在积极承接市政府已经规划进入实施的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项目的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商业住宅、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运营。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15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园区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否
16	济源市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7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500.00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否
18	长春国检(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检验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及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否
19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及管理。	否
20	济源市济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方面的销售。	否
21	济源市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0.00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拍卖。	否
22	济源融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420.00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是
23	济源市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的运营管理。	否
24	济源市济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否
25	济源市济康宜居实业有限公司	7,736.00	公租房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及物业管理。	否
26	济源济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是
27	济源济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
28	济源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开发建设; 土地整理开发。	否
29	济源金垦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否
30	济源市自然资源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 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 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 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等。	
31	济源市兴达城市 建设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5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 活动。	是
32	济源市济康育英 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服务。	否
33	河南中兴陆港物 流有限公司	5,000.00	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建设与管理；货运 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 屋租赁；房产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国 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 服务；物流设备租赁服务。	否
34	济源市融兴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住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 房租赁。	否
35	济源现代物流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 服务等。	否
36	济源现代物流供 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 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 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 通货物仓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金属配件 制造；	否
37	济源市融鑫建设 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	否
38	济源环境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道路站、乡镇 站等）运维服务项目、走航监测车运行维 护服务项目，环境监控中心信息化运维服 务项目、土壤地块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范区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项目等。	
39	济源新愚公城乡 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农业和乡村 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否
40	济源健安科技有 限公司	13,000.00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中草药种植；中草 药收购。	否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除济源创新集团、济云智慧、济源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 金融属性/ 其他金融 属性/涉及 房地产业 务
1	济源资本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 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是
2	济源市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9,147.00	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旅游和文化产品的开 发；旅游服务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旅游地产 的开发及旅游融资；文化产业园的经营管理。	否

### 三、反馈问题 4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经核查元丰科技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他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小波出具的说明，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此外，本次补充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补充内容：“十二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元丰科技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他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小波出具的说明，元丰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反馈问题 6

关于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更新披露本次收购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手续的情况。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根据收购人出具说明、查看收购人控股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投资计划管理制度（试行）》，年度投资计划经济源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投资项目计划表等文件报济源市国资局备案。关于本次收购事项，济源投资集团已于2023年5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已向济源投资集团提交2023年度投资计划信息，济源投资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向济源市国资局备案程序。

#### 五、反馈问题 7

关于大额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2021年-2023年9月，元丰科技与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云智慧）之间存在大额采购和销售交易，2022年、2023年1-9月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558.90万元、984.96万元，占挂牌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26.77%、28.05%；2021年、2022年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接受劳务504.05万元、251.74万元。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补充的交易内容为：

（一）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169,811.32	122,641.51	245,283.02
2	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2022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4,420,353.98	
3	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信息化集成服务	830,188.68	839,622.64	
4	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6,422.02	
5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	系统化集成	8,849,557.53		
合计			9,849,557.53	5,589,040.15	245,283.02

元丰科技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和信息化服务，主要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林业发展。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主要向济云智慧提供了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元丰科技为济云智慧提供的服务业务属于元丰科技的主营业务之一，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均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的服务，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化业务，销售价格受客户个性化需求影响较大，无同行业同类型交易价格对比。

根据济云智慧《经营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内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选取适合的采购方式，从示范区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选取专业、合格、有实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采购实施工作。在进行项目采购评估程序时，济云智慧主要根据供应商资信和业绩，通过招标代理或内部评审小组向多家供应商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3 家以上供应商响应即可开标，依据确定标准择优选取供应商；对于仅有一家资质适宜的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济云智慧将组织评审会进行审议议价，最终确定合适供应商。

报告期内，济云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济源市行政服务中心电子政务运维项目、济云智慧云计算平台 2022 年第二次扩容-服务器采购项目、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工程物资购销项目、西交大办公楼信息化集成项目，济云智慧均采用了向多家供应商询价、议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规定程序经公平竞争后向元丰科技采购，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济源智慧向元丰科技采购的云平台原厂服务项目，为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要求，需由云平台原厂厂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元丰科技是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济云智慧通过组织评审会方式组织采购，元丰科技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报价底价，双方通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9%、28.51%，该项目毛利率为 29.40%，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交易符合市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	定价方式
2021 年 度	铁塔、钢材、立杆、 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施工服务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 购协议	5,040,496.48	市场定价
合计			5,040,496.48	
2022 年 度	铁塔、钢材、立杆、 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等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采 购协议	2,133,974.06	市场定价
	定制线路导览系统、 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	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 购销合同	383,387.88	市场定价
合计			2,517,361.94	
2023 年 1-9 月	服务器、传感器、杀 虫灯、监控设备、网 络设备等	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 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 目设备购销合同	974,989.73	市场定价
合计			974,989.73	

1. 小浪底森林防火项目

2021 年，元丰科技基于承建《河南省济源市小浪底库区北岸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包一：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铁塔、钢材、立杆、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及施工服务。因元丰科技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采购内容系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的多种不同设备产品的组合。济云智慧为综合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多种不同产品组合，且考虑到济云智慧为项目当地企业，元丰科技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向济云智慧采购有利于保障采购产品便捷的售后服务，交易具有必要性。因不同业务的产品组合不同，无法与同行业同类业务进行交易价格对比，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市场定价标准进行采购。该项目实施区间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项目毛利率为 26.05%，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8%、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元丰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2. 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

2021年，元丰科技中标《太行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济源段）提升工程-智慧服务系统》，经了解，济云智慧前期已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和开发，元丰科技为保障项目工期，同时节约项目研发成本，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济云智慧前期开发的定制路线导览系统、定制场馆预约系统等，并与济云智慧签订了《旅游路线导览系统项目购销合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因该项目为定制系统，无可对比的同行业同类业务交易价格。该项目于2022年度进行实施并完成，项目毛利率为31.09%，元丰科技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为18.99%，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低于元丰科技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的情况。该项目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评估系统功能、研发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3. 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2年，元丰科技基于《乳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大数据平台项目》，向济云智慧采购了服务器、传感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元丰科技在采购过程中，就产品型号、账期、预付款条件、产品类型等方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元丰科技考虑到流动资金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因济云智慧在账期、预付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元丰科技选择了向济云智慧进行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该项目实施区间为2022年度至2023年度，该项目毛利率为22.39%，较元丰科技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28.51%低6.12%，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省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系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先期基础项目，承建该项目，有利于元丰科技在客户后期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增加竞争优势，因此元丰科技为争取该项目，在综合考虑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压低了该项目毛利，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元丰科技业务项目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项目制运营特征，采购内容主要基于项目实施要求而确定，因受客户需求设计、项目结构和客户造价预算等因素影响，各项目采购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具体产品的产品类型、产品型号的选

择上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元丰科技向济云智慧采购涉及的项目毛利率与元丰科技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元丰科技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济云智慧与元丰科技之间交易均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非正常交易。元丰科技与济云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元丰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 牛范淇  
牛范淇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年12月20日